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4HY012849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85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燕塘三项目住宅楼工程（自编3#、4#） 项目代码：2208-440106-04-01-732819
建设位置	天河区沙太南路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楼工程（自编3#）1幢，总建筑面积：14712.61平方米，地上27层：14712.61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4#）1幢，总建筑面积：16361.37平方米，地上27层：16361.3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20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32B121/（2024）复32B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自编 3#4#首层临时销售中心等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在办理最后一期住宅楼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自编 3#4#首层规划使用功能。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